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0630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4楼) 余莎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20170620b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2月 24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89106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6月 2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63H 29/22(2006.01) i; A63H 31/08(2006.01) i; A63H 3/36(2006.01) i; A63H 3/38(2006.01) i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6月 5日
申请人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等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2月 13日	受权官员 王迪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5396285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202070149U (14.12.2011)

[2] 1、新颖性

[3] 1.1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感应玩具。D1公开了一种可做上下蹲加扭身动手的玩具，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10-15段，附图1-2）：

[4] 一种可做上下蹲加扭身动手的玩具，包括：

[5] 本体，本体包括脚板1、24和腿杆2、23构成的底座和机壳10和机壳22构成的外壳，外壳可活动地设在底座上；

[6] 动力机构，动力机构设在固定在机壳10内，包括：

[7] 电机3、齿轮箱体7、通过电机轴相连的皮带轮传动机构以及齿轮传动机构，所述的齿轮传动机构通过一方轴21分别连接有一组合偏心轮4、5、6和一偏心轮17，其中当电机正转时，所述两个偏心轮成0度角，当电机反转时，该两个偏心轮成180度角，组合偏心轮4、5、6和偏心轮17分别连接两腿杆2、23，两腿杆2、23和两手臂8、11连接。当电机正机正转，一组传动机构做上下蹲和手同时上下动的动作；当电机反转，一组传动机构做扭身体和手一上一下的动作。

[8] 组合偏心轮4、5、6和偏心轮17（相当于本申请的蹲起偏心轮），组合偏心轮4、5、6和偏心轮17通过方轴21（相当于本申请的蹲起传动轴）与齿轮传动机构相连接，两个偏心轮分别于腿杆2、23配合连接并构成一传动机构。

[9]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该玩具是感应玩具，动力机构设在底座上，动力机构包括的是摆动齿轮组、蹲起传动齿轮组和行走传动齿轮组，摆动齿轮组与电机相配合传动，电机在沿第一设定方向转动时可带动摆动齿轮组与所述蹲起传动齿轮组相啮合传动，电机在沿第二设定方向转动时可带动摆动齿轮组与所述行走传动齿轮组相啮合传动；蹲起偏心轮与外壳相连以在转动时带动外壳上下伸缩；玩具还包括设在底座的底部以在外壳上下伸缩时伸出或缩进外壳的行走件，行走件通过行走传动轴与行走传动齿轮组相连。

[10] 因此权利要求1符合 PCT33(2)。

[11] 1.2从属权利要求2-11直接或间接地引用权利要求1，因此也符合PCT33(2)。

[12] 2、创造性。

[13] 2.1 基于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特征，可以确定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在简化玩具结构的同时提高可玩性。然而上述区别特征均既不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也不能从现有技术中得到教导而得出。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33(3)。

[14] 2.2从属权利要求2-11直接或间接地引用权利要求1，因此也符合PCT33(3)。

[15] 3、工业实用性

[16] 权利要求1-11能够在工业上生产和使用，符合PCT33(4)。